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19-23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先生、魏秋女士、董晓红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24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25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9-24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坐落于菏泽市夹斜路以西双河路以北海联商业城二期2号楼-1001室、01001室、02001室,建筑面积共3163.26平方米的自有房产,交易价格参考房产评估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为3,600.00万元。

(二)截止2019年3月31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主要涉及商品销售、物业租赁、接受劳务或服务等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5,130.8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美通讯与鹏泽置业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75417609J

3.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4.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79号

5.注册资本:10,000,000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用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类别:出售房产。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菏泽市夹斜路以西双河路以北海联商业城二期2号楼-1001室、01001室、02001室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007.96平方米、1102.29平方米、1053.0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国美通讯。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为2050年3月31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月向菏泽南方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述房产,并于2012年1月取得房产证,房产购置成本3,590.3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房产的账面价值为3090.72万元。

上述房产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国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年租赁费190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拟出售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房产转让涉及的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87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公司拟出售房地产的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最终确定该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的市场价格为3,582.9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上述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房产交易价格为3,6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

所售房屋登记坐落为:菏泽市夹斜路以西双河路以北海联商业城二期2号楼-1001室、01001室、02001室。

2、房屋权属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国美通讯。

3、房屋价款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房产转让涉及的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87号),截至2019年2月28日,标的房产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3,582.90万元,买卖双方同意,参考上述评估价格,标的房产(含一并出售的附属房屋、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及相关物品)成交价款为人民币3,600.00元。房款交割方式约定为自行交割房款。

4、房屋交付

(1)买卖双方定于自出卖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次日正式交付标的房产,鉴于标的房产现由买受人关联公司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双方同意按该物业现有状况进行交付,买受人不再要求现场查验房屋。

(2)鉴于该标的房产由买受人关联公司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在房屋交付以前发生的所有欠款及费用,如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由出卖人概不承担,交付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其他约定:双方同意,买卖双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受让方的子公司或相关公司,由受让方的子公司或相关公司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房产。由卖方同意予以配合。

5、买卖双方就标的房产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相关税费承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6、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标的房产的买卖价款自出卖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房产出售事宜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由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买卖价款叁仟陆佰万元(小写:¥3,600.00元)。

7、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自出卖人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买受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买受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含定金)。

(2)逾期交房(不动产)登记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含定金),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利率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含定金),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利率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出卖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房产买卖交易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出售房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出售房产完成后,不会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国际家电维修主营业务的需要,于2011年11月购置该处商业地产,此后因该处经营不善于2014年予以出售,为避免闲置,经与关联方沟通,公司将该物业租赁给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用于当地城市建设等限展,该物业所处商业环境持续下降,且随着此房产使用年限的增加,维护成本加大,对外出租竞争优势不明显。综合考虑维护成本和收益,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置,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回笼资金。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双方协商定价原则,参考了相应的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目前,公司账面上将该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通过本次出售房产,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368万元,具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0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酒店五楼柏悦国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229,881,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9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28,620,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773%。

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261,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59%。

4.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2,053,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2,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261,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59%。

5.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朱玉旭先生针对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时,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8,88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5%;反对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1,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998%;反对99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9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8,88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5%;反对99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1,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998%;反对99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9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思源东芝变频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02,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40%;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74,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133%;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055,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4%;反对8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6%;弃权20,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2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531%;反对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459%;弃权20,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新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1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规定,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并于2019年4月27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66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90,774,051股变更为194,738,7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回购股份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和《公司章程》(2019年4月)。

近日,公司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登记信息

名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7067725X4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法定代表人:李秋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肆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叁圆壹整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微机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工控微机模块、销售微机、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以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董事在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女士、董晓红回避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秀兰、董国云、韩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可减少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回笼资金。

2、本次关联交易的房产转让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房产转让涉及的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87号)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该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房产转让涉及的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87号);

4、公司与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9-25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7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雷云路26号鹏润大厦19A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7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     | 其他 |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                       |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

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055,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4%;反对8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6%;弃权20,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2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531%;反对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459%;弃权20,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055,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4%;反对8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6%;弃权20,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2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531%;反对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459%;弃权20,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新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50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金隅01”、“19金隅02”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具备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委字[2019]跟踪228号),维持公司“A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公司公开发行的“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9金隅01、19金隅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公司公开发行的“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9金隅01、19金隅02)”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在对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

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材料上传至上交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1、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龙青尚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对议案8、议案15回避表决;沙翔先生、于正刚先生、嘉兴广霖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意见。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份简称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 A股   | 600898 | 国美通讯 | 2019/6/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9:00-12:00,14:00-17:00

4. 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现场登记,也可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王伟静、张玉雪

电话:0531-81675202、81675313

传真:0531-81675313

邮政编码:250011

(二) 其他: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中国美兰酒店营销网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中国美兰酒店营销网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中国美兰酒店营销网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中国美兰酒店营销网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权激励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公司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他知悉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具体包括以下两大类:

(1)激励对象;

(2)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内部经办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及近亲属;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5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结果》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共有145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激励对象133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6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6人。

上述买卖股票的145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后台财务人员的讨论和制订,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论证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制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自查情况说明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说明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共计51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共计6人,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刚作为本次